

采购项目编号：SHZB-2022029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学影像 科移动 DR 及防辐射铅板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日期： 2022年8月



温馨提示

各投标人：

1、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避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2、请投标人在开标前期尽快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错过项目开标时间。

3、如有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格式自拟，但要说明原因，加盖公章）。

4、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5、因疫情原因，请各投标人指定的参会人员准备开标时间规定前期 24 小时纸质版核酸报告并全程佩戴口罩，保护自身安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定义	5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要求	5
四、投标	10
五、开标	11
六、评标	11
七、定标	18
八、询问与质疑	19
九、签订合同	19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20
第三章 招标需求及要求	2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商务技术标	36
第一部分 投标函	37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38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43
第四部分：业绩证明	44
第五部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5
资格标	47
第一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48
第二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49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学影像科移动DR及防辐射铅板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ZB-2022029

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学影像科移动DR及防辐射铅板

预算金额：2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移动式数字化医用X线摄影系统 及防辐射铅板	1	210	

具体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用途：医用。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

供自然人身份证明。1.2、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2022 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1.3、提供 2022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1.4、提供 2022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1.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特定资格条件：2.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2、若投标产品为国产且属于医疗器械，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3、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表。2.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

方式：1）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告》要求，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文件发售期以内将单位介绍信（介绍信中应注明具体参加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641267371@qq.com，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人：王工 18609281442），获取缴费方式。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标段，售后不退。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并确认文件收费到账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售招标文件，请及时查收。3)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可能会变更，具体另行通知。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座 90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联系方式：马女士 029-87679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座 904

联系方式：王文艳 029-888957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艳

电 话： 029-888957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1、采 购 人：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2、监督机构：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审计室
- 3、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招标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招标需求及要求
-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5、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十五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要求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1-2、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2022 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2-1-3、提供 2022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提供 2022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特定资格条件：

2.2.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2.2、若投标产品为国产且属于医疗器械，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2.3、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表。

2.2.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

2.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限制投标要求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投标文件的编制

6-1、投标文件由资格标和商务技术标组成。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U盘：投标文件word版及签字盖章后的PDF版），并各自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避免活页装订造成的文件缺失而影响评标活动，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并连续标注页码。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资格标编制要求：应单独装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4-1、供应商承诺书；

6-4-2、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6-4-3、资格证明文件；

6-5、商务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单独装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5-1、投标函；

6-5-2、投标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

6-5-3、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6-5-4、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的相应业绩或其他证明材料，以及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6-5-5、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分包承担主体，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投标报价

7-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投标总价、交货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7-2、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税费等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

7-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合同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7-4、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

8-1、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

序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备注
1	40000.00	项目简称+保证金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部电子商城支行

账号：1020 5883 1582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8895769

注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

8-2、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3、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银行转帐支票，电汇、银行即期汇票、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8-4、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换取保证金交纳凭证，并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5、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其保函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一。

8-6、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8-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7-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8-7-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7-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7-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7-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9、投标有效期

9-1、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

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其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

1、投标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在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单位章）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单位章。

1-2、对于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业绩等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标明所提供原件的明细表，将其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符合要求后，办理接收手续，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2、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不同供应点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开标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唱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程序

3-1、供应商资格审查；

3-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3-3、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3-4、商务技术标比较、评审；

3-5、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资格性审查

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4-2、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4-2-1、供应商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2-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4-2-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2-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符合性审查

5-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5-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5-2-3、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2-4、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2-5、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5-2-6、投标文件的交货时间、付款形式及要求、验收、售后服务等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

5-2-7、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产品档次降低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5-2-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5-2-9、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5-2-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5-2-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2-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2-8、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7、比较与评价

7-1、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7-2、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8、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1、以产品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如产品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或者不同供应商同一产品单价报价对应的单位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修正，并以修正后的评标单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70分）	技术指标和配置（60分）	45 分	供应商提供拟供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等技术说明资料，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45 分；技术参数，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分	产品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介绍，产品的先进性、稳定性及选型的合理性情况进行比较，并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用户实际使用需求，且技术资料齐全，并能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响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优得 3-5 分，良得 1-3（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设备到货后的安装计划方案，优得 3-5 分，良得 1-3（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就其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及措施得当，是否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质量保证、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的描述。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全面的优劣，优得 3-5 分，良得 1-3（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质量保证	2 分	提供拟供设备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

	(4分)		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响应程度计 0-2 分，未提供供货渠道证明文件的不计分。
		2分	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设备及配件为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在交付前设计、工艺或材料无任何缺陷和故障，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设备，根据响应程度计 0-2 分。
	售后及培训（4分）	4分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供应商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在本地市有维保站，确保设备保养，急修，及时到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维保站场地租赁证明），根据优劣计 0-2 分； 2、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根据优劣计 0-2 分。
	业绩（2分）	2分	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拟同类型产品业绩合同（含首页，采购产品型号页、设备清单配置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原件备查

注：1、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仍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标评分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9、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0-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0-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0-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代表（招采办）收到评标报告后，根据项目采购金额将评标报告递交院方或院方采购领导小组，院方或院方采购领导小组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事实依据；

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8895769，联系人：王工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签订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定标或确定成交单位后，中标（成交）单位接到代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后3日内前往采购单位联系签订合同事宜，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签订合同联系人：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国有资产与医学装备管理办公室

王倩老师 029-87679801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招标代理收费标准下浮 28% 计取。

3、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部电子商城支行

账号：102058831582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8895769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监管机构批准。

附件一：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三）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我省确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为担保机构。

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何嘉	010-8882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旺座国际 B 座 25 层	尹劭青	029-88606032
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	许艳茹	029-88480371

附件二：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三章 招标需求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设备名称：移动式数字化医用 X 线摄影系统
- 2、设备主要功能和用途：用于至病房、手术室等地对不宜搬动的患者进行摄影使用。

二、技术性能要求

1. X 线球管

- 1.1 焦点：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2\text{mm}$
- 1.2 最大输出电压 $\geq 150\text{KV}$
- 1.3 最高工作管电流 $\geq 500\text{mA}$
- 1.4 球管热容量 $\geq 150\text{KHU}$

*1.5 原装进口

2. 高压发生器

- 2.1 类型：电池储能型高压发生器
- *2.2 功率 $\geq 30\text{KW}$
- 2.3 最大频率 $\geq 25\text{kHz}$
- 2.4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 2.5 曝光 KV 范围：40–150kV
- *2.6 曝光 mA 范围：10–500mA
- 2.7 曝光手闸线长度 $\geq 6\text{m}$
- 2.8 具有无线遥控曝光功能，非红外信号源遥控方式。

3. 平板探测器

- 3.1 原装进口
- 3.2 材料：碘化铯+非晶硅
- *3.3 有效区域： $\geq 17'' \times 17''$
- 3.4 像素大小： $\leq 125 \mu\text{m}$
- 3.5 像素矩阵： $\geq 3320 \times 3408$
- 3.6 空间分辨率： $\geq 3.6 \text{ LP/mm}$

▲3.7 图像灰度： $\geq 16\text{bit}$

3.8 图像预览时间： $< 4\text{sec}$

3.9 具有无线传输功能

3.10 探测器无需单独冷却

3.11 电池完全充电支持：连续拍摄张数 ≥ 1000 张

3.12 探测器重量（含电池）： $\leq 4.0\text{kg}$

3.13 整板承重： $\geq 135\text{kg}$

3.14 防尘防水：IP54

4. 台车装置

4.1 驱动方式：电助力推行

▲4.2 结构：采用伸缩立柱结构配合电动助力和双电机独立供电系统

4.3 设备移动最低通过高度： $\leq 135\text{cm}$

4.4 锁定方式：电磁锁定

4.5 解锁方式：一键解锁，多轴联动

4.6 球管绕立柱旋转运动： $\geq \pm 315^\circ$

4.7 球管绕其横轴旋转运动： $\geq \pm 180^\circ$

4.8 球管绕其水平轴旋转运动： $\geq 120^\circ$

4.9 球管与地面垂直时焦点距离地面最低： $\leq 550\text{mm}$

4.10 球管垂直地面焦点距离地面最高： $\geq 2000\text{mm}$

4.11 球管沿伸缩臂长度方向伸缩行程： $\geq 500\text{mm}$

4.12 限束器可相对球管旋转： $\geq \pm 90^\circ$

4.13 球管垂直运动范围 $\geq 1400\text{mm}$

4.14 球管端可以控制设备的前进、后退及旋转等动作

5. 驱动及续航系统

▲5.1 系统供电：系统双电池组（采用电机电池组和曝光电池组）独立供电设计

5.2 电机电池组续航力

5.2.1 电量满载可以驱动移动 DR 连续运动 ≥ 20 公里

5.2.2 运动最大速度： $\geq 4\text{km/小时}$

5.3 曝光电池组续航力

5.3.1 电量满载支持曝光 ≥ 150 次

*5.3.2 支持市电电源直连设计功能

6. 图像采集系统

6.1 显示器尺寸：≥17 英寸液晶触摸屏

6.2 操作系统：Windows 10 及以上

6.3 内存：≥16G

6.4 硬盘：≥500G

6.5 图像采集软件界面：中文或英文

6.6 图像处理：图像缩放、图像翻转、图像左右标记、窗宽窗位调节、图像裁剪功能、图像注释、图像测量等

*6.7 支持图像拼接功能，如全脊柱显示、全下肢显示等（提供软件界面显示截屏）

6.8 支持 DICOM3.0 图像发送、存储等功能

*6.9 具备散射线抑制功能，软件（非物理滤线栅）实现（提供软件界面显示截屏）

7. 安全防护

7.1 具备气囊式防碰撞系统，当设备与障碍物发生接触，设备所有运动将停止

7.2 设备需具有防震设计

7.3 轮面采用防静电材料

8. 设备保修及其他要求

*8.1 整机原厂三年保修(需提供厂家承诺函原件)。

8.2 提供保修期后整机保修最高限价。

*8.3 提供脑功能视听觉刺激系统 1 台。

8.4 提供紫外线杀菌消毒车 1 台。

三、防辐射铅板

1. 尺寸大小：高度≥1800mm, 宽度≥900mm;

2. 铅当量：≥2mmPd

3. 是否可移动：是（可移动）

4. 数量：1 台

四、质保

整机（含配件）自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式启用后开始计算，原厂质保（保修）期 3 年，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承诺函原件（承诺函保修期与代理商一致）。

五、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1 个月内交货、进口设备 1-3 个月交货。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XXXX 项目采购协议书

甲方：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西五路中段 157 号

电话/传真：（029）87678421

乙方：

地址：

电话/传真：

联系人：

电话：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各自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1. 产品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甲方使用部门：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按国际、国家规定提供的有关技术、质量标准执行，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3C 认证、提供企业认证书。（如是进口设备，还需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商检证明）

第二条 产品包装：按国际标准包装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运输方式、到货地点、收货单位

1. 交货单位：乙方

2. 运输方式：

3.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联系职能科室）

4. 收货单位：甲方

第四条 运输、保险、搬运、安装及其它费用

乙方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检测验收费、税费、培训、关税、装卸及其它费用等。乙方应提前配合甲方确定完成场地的可实施性调研。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交货。

第六条 产品配置：设备开箱验收之日必须在生产日期起一年之内，需经甲方使用部门负责人及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工程师签字，如不符合本条约定或者其他技术、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

XXX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隶属部件及主要功能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使用科室主任签字：

职能科室工程师签字：

第七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盖章）

1. 价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专机专用耗材明细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后附《专机专用设备耗材协议书》。

序号	专机专用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生产厂家

2. 结算方式：

2.1 财政项目付款方式（财政资金）：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款。1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在质保（保修）期结束后无息付讫。

2.2 普通设备付款方式（医院自筹资金）：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付 90%货款（乙方开具全额发票），10%余款为质量保证金，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无息付讫。

3. 质保（保修）期：整机（含配件）自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式启用后开始计算，原厂质保（保修）期____年。

4. 开机率：设备年开机率达到____（一年按 365 天计），故障率低于____（一年按 365 天计）。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工作，____小时解决故障，每次故障时间超过____小时，全年故障累计超过____天，则按日常治疗病人数量收入进行赔偿，在质保金中扣除。每次故障时间超过____天，可提供备用机。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未按约定及时维修，甲方有权请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单证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单据

1. 产品质量合格证一份
2. 装箱单一份
3. 购货发票一份
4. 中文（英文）操作说明书一份、维修手册一份
5. 产品的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
6. 报关单、通关单、商检证明（进口设备需提供）

第九条 测试、验收

1. 测试手段、测试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性能的测试程序、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

2. 验收：甲乙双方参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协议书和承诺条款的有关内容、配置要求等，逐项验收。验收过程和步骤应符合国家、部委有关规定，符合质量检验、商检部门和甲方的规定。验收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培训

装机后按照 ISO9002 标准进行，对现场有关的技术人员、医护人员和维修工程师进行培训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对产品提出的有关异议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种、型号和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0.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 如果甲方同意使用, 价格双方另行商议; 如果甲方不同意使用, 乙方应该负责调换或者退货, 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同时应按不能按期交货承担违约金和赔偿金, 在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按照本协议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 本协议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友好、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业务主管部门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 变更、解除协议或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解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因产品质量所造成的医疗事故或纠纷,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 本协议壹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甲方：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签订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学影像科 移动DR及防辐射铅板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标）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编号：_____

日 期：_____

商务技术标

第一部分：投标函

第二部分：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提供）

 设备配置清单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响应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业绩证明

第五部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U盘）。

4、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学影像科移动DR及防辐射铅板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质保（保修）期	
交货期	

备注：

1、投标总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项目交货期要求为：国产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交货，进口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3 个月内交货。供应商应根据自己投标设备的类别（进口/国产）填报交货期，并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期限。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注：1、如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单价及总价均为货到项目现场价格，包括设备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税费等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单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响应偏差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 要求数据	投标文件 实际数据	响应 说明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对于有关技术参数、技术指标须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技术说明书、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商务偏差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响应	响应 说明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注：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需求及要求，并结合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投标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业绩证明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拟供产品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第五部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保证金转账凭证”。

正本/副本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学影像科

移动DR及防辐射铅板

投 标 文 件

(资格标)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编号：_____

日 期：_____

资格标

（须与商务技术标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第三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2022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1.3、提供2022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4、提供2022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2.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2、若投标产品为国产且属于医疗器械，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3、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表；

2.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的复印件，附在资格标中，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附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2022 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附件 3、提供 2022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件 4、提供 2022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件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
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
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8、若投标产品为国产且属于医疗器械，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附件 9、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表。

附件 10、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

附件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